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054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428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四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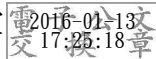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002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，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以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以及主管職務加給為計算基準，爰有關導師費及特教津貼等職務加給不得計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人事室



1050054282